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资料选编

(一)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民法教研室、资料室

目 录

婚 姻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九号.....	1
(1980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节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武新宇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	10
(1981年2月21日)	
关于发布《婚姻登记办法》的通知.....	11
婚姻登记办法.....	12
(国务院1980年10月23日批准,民政部同年11月11日发布)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的命令.....	13
(1950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 的报告.....	19
(1950年4月14日)	

婚姻登记办法·····	64
(195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同年6月1日内务部公布)	
内务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	66
(1955年8月12日)	
* * *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	68
(1980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	70
(1980年10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	79
(1950年4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与解答·····	81
(1950年6月26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	85
(1951年9月26日)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内务部关于纠正几个有关婚姻问题的错误的指示·····	88
(1951年12月25日)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司法部关于“继续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90
(1952年7月25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92
(1953年2月1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	96
(1953年2月18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解答	102
(1953年3月19日)	
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107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 结报告	117
(1953年11月11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 (修正稿·节录)	127
(1963年8月28日)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132
(1979年2月2日)	

结 婚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回汉及外侨婚姻问题的批复 (批复山东省人民法院)	144
附：山东省人民法院原呈	145
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关于执行婚姻法中不应因阶级 成份不同而予以限制和干涉的通报	147
(1952年8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	148
(1953年3月7日)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早婚问题处理办法的 复函	149
(复察哈尔省人民法院)	
附：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50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堂兄妹结婚问题的批复	151
(1953年6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函复湖北、江西省人民法院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	151
(1953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天主教徒结婚问题的批复	152
(1953年8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叔与表侄女结婚问题的复函	153
(1957年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在上诉期间当事人一方与第三者结婚应如何处理等问题的批复	154
(1957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为纠正婚姻登记未达婚龄私自同居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155
(1958年8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一方收到判决书，须待对方收到判决书，过了上诉期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才可另行结婚问题的复函	156
(1955年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提出申诉后可否通知他方当事人暂勿结婚问题的复函	157
(1958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异父异母兄妹结婚问题的复函	158
(1962年7月26日)	
内务部、外交部关于办理我国驻国外机关工作人员的婚姻登记的函	158
(1956年8月31日)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不同民族男女结婚问题的批 复	160
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处理少数民族婚姻问题原 则的通知	161
(1950年11月25日)	
内务部关于对少数民族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	162
(1950年12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 问题的复示	163
(1951年1月22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报告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回汉通婚”问题的复函	165
(1956年8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籍的朝鲜族公民申请离婚应如 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66
(1962年8月22日)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婚姻情况介绍	167
公安部对贵州省公安厅《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 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72
(1962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徒刑缓 刑、假释、监外执行等罪犯的恋爱与结婚问题的联 合批复	173
(1963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妨害婚姻家庭罪犯在缓刑期间要求 与原通奸人结婚不应允许问题的批复	174
(1964年9月11日)	
法制委员会关于被管制和判处徒刑缓刑的分子要求结 婚登记问题的解答	175
(1953年12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地主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老 婆要求与农民结婚问题的解答	176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消婚约时应否返还聘礼问题的复 示	177
(1951年5月24日)	
中央司法部关于“聘金”或“婚礼”处理原则的批复	179
(1951年6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婚姻案件中聘金或聘礼的 处理原则问题对华东分院、华东司法部的指示信	180
(1951年10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函复察哈尔省人民法院关于聘金或聘礼 的几个疑义及早婚如何处理的问题	181

重 婚

中央法制委员会关于重婚案件的处理原则	183
(1950年10月23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婚姻法施行前重婚处理原则	184
(1952年8月5日)	
中央司法部关于现役革命军人重婚问题应如何处理的 复函	185
(1952年)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处理重婚、纳妾、童养媳案件的时间界限问题	186
(1953年6月25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在婚姻法公布后的重婚、纳妾如何处理意见	187
(1953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重婚行为问题的批复	188
(1958年1月27日)	

离 婚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干部离婚案件处理办法的批复	190
(1951年1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对“妾”提出离婚的处理意见	191
(1952年8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已办结婚登记后又返悔不愿结婚怎样处理	191
(1953年8月27日)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司法部关于未达婚龄的离婚案件处理问题的指示	192
(1952年6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正确理解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复函	193
(1953年6月22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对内务部关于结婚登记后未同居要求撤销登记应按离婚办理的复函	194
(1954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后一方翻悔不愿同居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5
(1955年9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登记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摘录)	196
(1956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已达婚龄未进行登记而结婚的一方提出离婚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7
(1957年8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达婚龄欺骗结婚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	198
(1957年8月26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1956年11月14日研字第11633号对河南高级人民法院复函第二项原文	199
国务院关于一方逃往台湾其配偶诉请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
(1958年1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应如何予以保护和一方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等问题的复函	200
(1958年8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领取了结婚证而未同居的离婚案件问题的批复	201
(1958年8月21日)	
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领取了结婚证而未同居的离婚案件的处理意见	202
(1957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审判工作中如何运用的问题的复函	204
(1958年8月26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经法院判决的离婚的当事人应否履行登记手续问题的解答	205
(1961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婚姻法第十七条所遇到的问题的复函	205
(1962年10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正确理解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复函	206
(1963年6月22日)	
醴陵县处理婚姻案件的原则界限	207
* * *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一般人民因不通音讯而请求离婚的年限应如何规定问题的解答	209
(1951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一般人民因不通音讯而请求离婚的年限应如何规定问题”的解答应如何理解问题的批复	210
(1958年3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群众夫妇间因不通音讯而一方请求离婚问题的复函	211
(1962年8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群众夫妇间因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坚持要求离婚问题的批复	212
(1962年12月17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华东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关于 适用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批复	213
(1952年5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因通奸怀孕男方能否提出离婚 的批复	214
(1955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在未发现女方怀孕时判决 离婚宣判后女方发现怀孕提起上诉应如何处理问题 的复函	215
(1957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产后三个月婴儿死亡, 男方可 否提出离婚问题的复函	216
(1957年8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小产后男方能否提出离婚问题 的批复	216
(1958年2月16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关于处理瘫痪、白痴、聋哑者 离婚问题的批复	217
(1952年4月21日)	
附: 川北人民法院原意见	217
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对山西省人民法院关于一方患 精神病另一方提请离婚可否批准的问题希参照最高 人民法院的指示审慎处理的复函	218
(1953年10月16日)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麻疯病患者婚姻问题的处理 意见的复函	219
(1953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请离婚 可否批准问题的批复	220
(1953年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 的离婚案件, 法院可否作缺席判决的复函	221
(1975年9月9日)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组关于麻疯病患者治愈后能否准 予结婚问题的复函	222
(1975年10月8日)	
* * *	
华东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徒刑犯之家属提出离婚应 如何处理的指示	223
(1951年8月31日)	
华东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反革命未决犯之配偶要求 离婚应暂不作判决的批复	224
(1951年8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关于重大反革命罪犯的配偶提 出要求离婚,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25
(1951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劳改罪犯配偶提出离婚如 何处理的意见	226
(1953年5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批复云南省华侨事务处 关于逃亡国外地霸反革命分子国内配偶提出离婚问 题处理意见	227
(1954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般刑事犯的配偶提出离婚应如何 处理的解答	227
(1955年12月6日)	

司法部关于被判处徒刑的反革命犯的配偶提出离婚如何处理的批复	229
(1956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处理劳改犯配偶提出离婚案件应征询劳改犯意见的联合通知	229
(1956年9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劳动教养人员离婚问题的复函	231
(1956年10月17日)	
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劳动教养人员离婚问题的请示	231
(1956年)	
最高人民法院对几年来未与配偶或家庭通讯又查无下落的劳改犯人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复	232
(1957年10月16日)	
政务院关于各地处理过去已离婚而未带产问题的原则	233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执行婚姻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34
(1951年7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妇女离婚带产问题之处理意见的批复	235
(1952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早已离婚妇女补请带走财产问题几项原则的批复	236
(195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对高级社及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离婚案件土地问题的初步处理意见》的通报	237
(1956年9月5日)	

附：对高级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离婚案件土地问题的初步处理意见	238
(1956年8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中自留地自留畜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239
(1963年10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中对财产处理如何强制执行问题的批复	240
(1963年1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金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41
(1964年4月25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检查纠正绍兴县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婚前财物不当的现象	242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关于女方因通奸经判决离婚是否可请男方再给与生活费的答复	246

家 庭 关 系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姓氏问题的批复	247
(1951年2月28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原报告	248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父母子女间的法律关系可否声请脱离问题的批复	248
(1951年11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收养关系诸问题的几点意见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不同民族男女结婚后所生子女应属何族问题的复函	250
(1953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对浙江省人民法院关于抚养问题的批复	250
(1953年8月6日)	
附：浙江省人民法院原报告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志超和他的父亲脱离父子关系应如何办理手续问题的复函	252
(1956年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养父子关系问题的复函	252
(1956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主、反革命分子的亲生子女请求与其父母脱离亲属关系，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53
(1956年9月15日)	
附：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子女与地主反革命身份的父母脱离关系的问题的请示报告	254
(1956年8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秀敏所生的小孩应如何断定生父问题的复函	254
(1956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回族男方与汉族女方离婚后对子女抚养问题发生争执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255
(1957年12月26日)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出嫁女儿赡养父母和媳妇赡养婆婆问题的批复	256
(1958年1月27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	257
(1957年9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幼送人抚养的女儿对其生父赡养 义务问题的复函	258
(1963年7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反革命分子的子女要求与父母脱离 亲属关系问题的复函	259
(1964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婚生子女解释的复函	260
(1974年5月17日)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恢复收养子女公证 业务的通知	261
(1980年5月10日)	
上海市司法局为办理公证, 申报户口的补充通知	263
(1980年9月11日)	
* * *	
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军管会、商业部、燃料化学工业部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265
(1971年7月8日)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265
(1971年2月27日)	
* * *	
中央司法部关于土改后所生子女在家庭内是否有土地 权及分家问题的批复	268
(1953年8月19日)	
附: 山东省人民法院请示原文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业军人带回的资助金分家时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270
(1955年10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能否按家庭共同财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270
(1979年8月21日)	

军 人 婚 姻

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关于目前全军统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272
(1950年11月16日)	

中央法制委员会关于“婚姻法”所规定之“革命军人”范围的解答	275
-------------------------------------	-----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内务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联合通知关于《革命军人婚姻问题座谈会纪要》请参照办理	276
附：《革命军人婚姻问题座谈会纪要》	276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处理厂矿企业警卫武装干部战士婚姻问题的办法	281
(1952年12月25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处理现役革命军人婚姻信函传递问题的通知	282
(1954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复青海、江西省司法厅关于专区、县公安部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后其婚姻问题是否仍按现役革命军人婚姻问题处理	283
(1955年11月9日)	